**投标材料真实有效性承诺书**

致：丽水市中医院

　本人 (法人姓名) 以 　　 (投标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公司此次参加 （项目名称） 的招标，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诺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方可有效。